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宋文增

電子信箱：theseda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72260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2601051A0C_ATTCH3.docx、22601051A0C_ATTCH8.docx、22601051A0C_ATTCH1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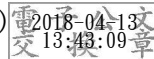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考試院本（107）年3月23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條文修正案，增列「專題研討」成績評量項目，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調整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070413



AAAA10711842300